附件5

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智力支撑作用，规范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保障项目评审及相关咨询工作的公平、公正，按照《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政策性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成经信办〔2024〕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评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征集、入库、使用、管理活动。

第三条 成都新经济发展研究院（简称“新经济院”）负责专家库的管理；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业务处室负责本领域专家资质审核及档案管理；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政策法规处负责督促新经济院做好局委专家库的管理工作；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机关纪委负责专家库管理全流程监督。

第四条 专家库按照“广泛参加、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资源共享、管用分离、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运行。原则上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项目评审及相关咨询工作所需专家均应从专家库中选取。

第二章 专家的构成与入库

第五条 结合业务发展方向，专家库主要由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究咨询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专业技术能力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专业涵盖科学技术、经济管理、财务审计、政策法规、文创传媒等多个领域。

第六条 专家入库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原则，廉洁奉公，责任心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二）具有相关专业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相关专业领域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成都市相关规范性文件，或作为负责人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是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获得者；

（三）对达不到第二点所列要求，但经相关处室认定有突出专业特长或有相关领域执业资格（如持有注册会计师证、法律职业资格证等），在相关领域具有较深专业造诣和一定权威性的人员或知名企业的中、高层技术和管理人员；

（四）年龄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审工作；

（五）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项目评审、咨询等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审核不通过不予入库：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

（三）被开除公职的；

（四）伪造履历及资格等方式骗取专家资格的。

第八条 专家征集与入库程序：

（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各业务处室每年度按需启动专家入库程序，负责对相关领域专家发布征集通知和入库审核，审核通过后将专家信息清单（含每位专家纸质及电子资料）汇总经分管领导审签后，由新经济院统一入库及跟踪管理专家库；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需按规范填写专家信息表（见附件1）与专家入库承诺书（见附件2）。同时附本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有获奖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自身能力的资料应将复印件一并附上，并提交至相关业务处室；

（三）专家库专家实行任期制，并进行动态管理，专家任期5年，可以连任，任期满后进入专家库需重新履行入库程序。任期内达到最高年龄限制的自动移出专家库。

第三章 专家库使用管理

第九条 专家库使用。

（一）各业务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需使用专家库时，须提交处室（单位）负责人及局委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的《专家使用申请表》（见附件3），方可进行专家抽取。外部单位使用专家库，需向局委发函，由政策法规处出具意见后，方可进行专家抽取；

（二）专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各业务处室根据设置专家类别、数量等条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抽选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审，则继续按所提需求抽选，直至达到评审要求。参加同一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所在单位相同的，原则上只能确定1名；

（三）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由使用处室（单位）提出申请，经处室（单位）负责人与局委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可以由使用处室（单位）通过定向邀请的方式确定专家参与评审，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因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现有专家库无满足条件的专家或者满足条件的专家人数不足的，可允许从库外邀请专家；

2. 规模较大且具有延续性的技术评审工作，可申请采用定向邀请的方式从库内邀请曾参与该项目前期评审工作的专家，不足的人数仍须采用随机抽取方式补足。指定选取专家是指由使用单位根据需要指定邀请一名或多名专家参与评审活动；

（四）完成专家的抽取工作后，使用处室（单位）应留存《专家抽取记录表》（见附件4）备查；

（五）使用处室（单位）对《专家评审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见附件5）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打分。

第十条 评审活动中出现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需求的，各业务处室应及时补抽专家，否则应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相关材料，重新组织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在评审工作过程中发现专家存在违规行为的，应终止该专家工作，按规定另行抽取专家；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发现专家存在违规行为的，经认定未对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评审结果有效；反之，应认定结果无效，并按规定重新组织评审。

第十二条 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结论。

第四章 专家库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

（一）未按时到达评审现场，造成工作延误的；

（二）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三）评审工作存在明显错误，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四）评审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正常现象，未向机关纪委报告的。

第十四条 专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专家资格：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

（二）以评审专家名义谋取私利，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应当回避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的；

（四）泄露相关评审工作应当保密的项目资料和信息的；

（五）伪造履历及资格等方式骗取专家资格的；

（六）一年内被警告达两次的；

（七）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相关职责的其他情形；

（八）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行为；

（九）由于其他因素，使用处室（单位）提出合理原因证明其不再具有专家资格的；

（十）一年内两次确认参加评审工作后又因故取消的；

（十一）通过《专家评审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统计，累计两次评分为“不合格”，经政策法规处、机关纪委、财务处联合认定事实存在的。

第五章 评审专家报酬

第十五条 参照《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收入支出管理办法（2024年版）》相关规定，支付专家劳务报酬。针对第二章第六条第三点入库专家，按照副高级职称标准支付专家劳务报酬。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在专家库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追究其单位（处室）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此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本办法由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